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诉调对接机制的规定

为进一步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方式，规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，提高司法便民为民水平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诉调对接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【特邀调解组织】 在立案庭设立曾都区人民调解中心、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、随州仲裁委员会、3个特邀调解组织。

第二条【专职调解】 在曾都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2名调解员专职调解，在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设立7名调解员专职调解，在随州仲裁委员会设立1名调解员专职调解。

第三条〔调解引导〕 当事人提起诉讼时，除法律规定不得调解及当事人明示不同意调解的以外，立案庭导诉员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转入诉前调解程序，由当事人在先行调解告知书上签字，并选择调解组织或专职调解员。

第四条〔诉调对接〕 调解终结的案件，调解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在3日内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达成调解协议，并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，未立案的予以立案，移送审查；

（二）达成调解协议，并申请司法确认的，由本院审查；无需司法确认的，按规定办理调解终结手续；

（三）未达成调解协议需要向法院起诉的，移交立案人员办理立案手续，由相关审判业务庭依法审理；不再起诉的，按规定办理调解终结手续。

第五条〔教育培训〕 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调解组织、调解员进行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调解人员能力水平，以适应调解工作需要。

第六条〔调解指导〕 应当加强对调解组织、调解员的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考评。

第七条〔考核保障〕 依据调解案件数，对调解员进行工作考评。

附：特邀调解员名册。

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

特邀调解员名册

调解组织	调解员
曾都区人民调解中心	王保东
	童传银
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	任远会
	李典龙
	李伟民
	黄森
	王荣
	匡平平
	黄宇宙
随州仲裁委员会	刘书杏